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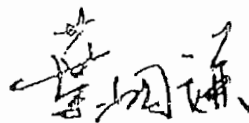
劉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  
討論處理梁國雄議員判處2個月監禁事宜

梁國雄議員在去年9月衝擊論壇案件，在九龍裁判法院裁定刑事損壞及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等控罪成立，判監禁2個月。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由於事件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解除議員的職務是極為嚴肅的問題，而除本周五的會議外，最近的內會會議須待4月13日才召開，故此本人希望主席閣下能考慮，在本周五(23日)的內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謝謝！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葉國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